

報公府統總

局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陸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售年半
元萬十三售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信函	每重二十公分	一萬五千元
明信片	每片	一萬元
新第一類	每束每重五〇公分	一千元
新第二類	每次每重五〇公分	六百元
紙第三類	每份每重一〇〇公分	二百元
書籍印刷	初重一五〇公分	一萬元
物質易契	續重一五〇公分	五千元
醫者文件	每重一公斤	五千元
商務傳單	除印刷物費資外每五十張	一萬五千元
貨樣	每重一百公分	二萬元
掛號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三萬元
快遞掛號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四萬五千元
平快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一萬五千元

附註 除新聞紙郵費可逕付現款者外，其餘各類郵件資費，仍照過去成例，儘量化零為整，以免找零困難。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朱權着以農林部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孫輔世為長江水利工程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二十一號呈一件，為據呈敘部呈，以東北情形特殊，關於主計人員之任用，請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等情。查屬需要，似可暫准適用，但以學識經驗相當者為限，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主計部主計長 徐璣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段世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祖昭一員以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名樞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吉蘭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綱、尹鶴九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應時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肇基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光傑一員以長江水利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宗武為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展序為淮河水利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正嘉權理江漢工程局漢口水文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經為江蘇省公路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鍾驥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中漢為安徽省公路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楚裳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道琛為湖北省政府主任秘書，胡允廉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春藻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煌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柏如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燕航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修福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羅誠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後仁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雨亭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文進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瓊光為廣西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哲署安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子平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機要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秀嶠為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蔚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賢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紹傑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世斌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慶元為新疆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萬邦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英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縉為漢口市政府社會科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國康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日新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高汝忠一員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敬修一員以廈門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令

司法院會令

(卅七)憲院字第九四號
(卅七)七法字第三二六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應審查成績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軍法人員聲請審查成績，應開具履歷，陳明擬取得轉任最高法院推事或其他司法官之資格，檢取最後連續制作之判詞三十份或其他與審判有關之著作或文稿，連同學歷經歷及登記合格之證明文件、證明書之印花稅費，暨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呈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分別核轉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院為審查轉任最高法院推事之軍法人員成績，設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

轉任其他司法官之軍法人員成績，由司法行政部設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司法院之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秘書長兼充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院院長指派左列人員兼充之。

一、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二、司法院參事。

三、司法院所屬其他職員曾任簡任推事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之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充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指派左列人員兼充之。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

二、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人員，以曾任司法官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軍法人員成績之審查，由主任委員分配委員一人或二人初審，初審完竣，應擬定分數，加具評語，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決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前項審查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訴訟卷宗或加以面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軍法人員，經審查成績認為僅能勝任較低一級之司法官者，得改以同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之司法官予以及格。

第十條 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分別陳報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二條 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應將前條審查結果，連同應發還各件，函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轉飭聲請人員知照具領。經審查合格者，並應填發證明書，一併函送給領。

軍法人員擬轉任最高法院推事或其他簡任司法官聲請審查者，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應將審查結果互送備查。

司法行政部對於軍法人員以簡任司法官審查合格者，並應開列員名，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李木昌 男 廣東 廣東省府高檢

廣東 廣東省府高檢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財政部鑒 上年直三成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藥店憑方配藥出售而不另立發票者，該藥方係與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註釋欄所謂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代替使用之憑證之性質相當，自應貼用印花稅票。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據本部浙江區直接稅局本年九月二十九日(36)叁字第九五八號呈節稱，「中藥店憑方配藥，收取價款，并不另給收據或發票，是項藥方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一案，前奉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三〇一號解釋，以中藥店僅就原藥方標載該藥價目，既與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發貨票有異，則其未貼印花稅票，尚難遽予處罰等因，惟查印花稅法自本年六月六日修正公佈施行後，依照稅率表第一目註釋欄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二十二條之規定，上項院字第二三〇一號解釋，在修正印花稅法施行後，似已不能適用，惟各地中藥店仍有藉口該項解釋拒絕貼印花稅票，各級司法機關亦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對於藥方貼印花稅問題，仍難順利推行，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按照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註釋欄「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係各該項目之釋例，凡未經列舉之名稱，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合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之解釋，則中藥店憑方配藥及收取價款并不另給收據或發票，是項藥方顯屬配貨單據，即貨票之性質，似應按稅率表第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又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前項院字第二三〇一號解釋，於修正印花稅法施行後，能否繼續適用，不無疑義，敬請賜予解釋，並請轉飭司法部通令各地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仍祈示覆為禱。財政部直三成支

附原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安徽無為縣司法處龔主任審判官覽 上年寅寢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之和解筆錄，自非有效，但能證明當事人確曾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者，應依民法關於和解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屬縣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即為共軍活動之區域，設有鄂東行政區辦事處臨江行政區辦事處等機關，管理民事案件，自國軍收復後，民間紛紛興訟，提出上開機關所發給之和解筆錄，查閱此項關於不動產事件和解筆錄，其處理公平者甚少，而假借共軍機關勢力和解有失公平者，較居多數，現當事人有提出此項和解筆錄，請求移轉或返還不動產(當事人在共軍機關和解後自行移轉產權，並非經共軍機關執行)，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安徽無為縣司法處兼主任審判官龔兆慶叩寅寢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四〇九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京直空字第五二一六號公函，以印花稅法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國內匯兌法第十二條，係對於印花稅法第五條(即舊印花稅法第四條)之特別規定，郵政匯票自應免貼印花稅票。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謹查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施行印花稅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契約主要帳簿及憑證均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是郵政匯票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五目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例貼印花，惟郵政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與郵政國內匯兌法第十二條郵政匯兌應免一切捐稅之規定相抵觸，拒絕繳納印花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令解釋，敬請賜予解釋，實為公便。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	人	轉核	備
陳佩華	女	十二歲	日本	陽市保定街六號	為中國人之妻	蘇民	男	二	同	潘陽市陽政府
李桂蘭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陽市中華路一號	為中國人之妻	李樹清	男	二十三	同	潘陽市陽政府
鄭金鳳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縣庫區北長田下第七號	為中國人之妻	鄭詩煙	男	八十二	同	外務部

農林部決定書

設參(卅七)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李大周等十六人
代表 李先榮 年四十六歲 (住址同上)
李廷先 年五十四歲 住廣西省義寧縣東嶺村
右列再訴願人等，為放鷄捕魚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原文
緣再訴願人等世業放鷄捕魚，歷年在縣境內公共河流自由採捕，從無阻止，殊民國三十五年，再訴願人等至縣屬公河放鷄捕魚，突被各鄉鎮公所出而阻撓，致起糾紛，復於三十六年一月，至縣屬葉江鎮河流捕魚，又被該鎮警將所獲之魚悉數奪去，再訴願人等，向縣政府呈訴，義寧縣政府批示，以各鄉鎮天然河流漁業，已對歸各鄉鎮公所經營，所取私人捕獲之魚，即各鄉鎮公所應得之收益，並

公告

國防部鑒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杜鍊字第零零四六號代電悉。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電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預備加入共黨，不構成預備內亂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鑒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八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非征收漁業稅，再訴願人等仍以鄉鎮公所違法苛收，有損權利，請求嚴加取締，義寧縣政府復批示，略謂三十五年財政收支系統法令公布後，以縣鄉鎮財政劃分，各鄉鎮自治經費困難，擬具「各鄉鎮公營天然河流漁業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各鄉鎮境內天然河流漁業，概由各鄉鎮公營，私人自不得捕捉，該民等如欲捕魚，應事先與各鄉鎮訂定產辦法，始可下河捕魚，所謂自由採捕，未便照准云云，再訴願人等不服義寧縣批示之處分，訴願於省政府，廣西省政府決定，原處分關於公營漁業未設備前禁止私人捕魚部份撤銷，再訴願人等以原決定之用意，在公營漁業一經設備後，仍將禁止私人自由採捕，仍然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部。

理由

本案經電請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院解字第四零九一號解釋略謂，「鄉鎮如欲於公共河流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主管部備案，此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即使已經依法取得專用漁業權，如依地方習慣，他人得不付費用而入漁者，亦不得向其收取費用或禁止其入漁，此觀漁業法第十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自明，原代電所述情形，鄉鎮尚難援用省政府核定施行之辦法，禁止漁民捕魚或向漁民收費」，原決定認爲鄉鎮經營公共河流漁業，應有經營之事實表現（如劃定漁場界限，加以設備），始得禁止私人捕魚，並得與漁戶訂約合夥採捕，關於原處分禁止私人捕魚部份撤銷之決定，依上開解釋，亦難謂合，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本件再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郭庭頌 福州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二歲 福建壽寧人 住福州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庭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以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福建時報載，「林森縣田糧處長林子佩因貪污案件經福州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後，竟以交保候訊名義，恢復自由」等新聞一則，當派科員陳煜琳調查，嗣據查復，並檢送有關附件，經詳加審核，認爲承辦該案福州地方法院推事郭庭頌對該林子佩輕准保外，致被脫逃，殊屬疏忽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交監察委員汪祥疆白瑞璋慶楨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劾以林子佩所患疾病，雖據稱血壓最高時曾達180度，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既以逐漸降低，顯見在押時病勢即已遞減，並無因羈押而不能治療之勢，若能別延外醫入診，自亦不難平復，殊無保外醫治之必要，即退一步言，其所患疾病確非保外不可者，以本案案情論，亦應對所取保保特加慎重，必須如原批所謂妥保者，方可准其保釋，承保林子佩之奎記小雜貨攤與興隆京果店，均係小攤鋪，自不能稱之爲妥，該院過去取保，向例既須飭警填具會保報告書，對此貪污重大案犯，何以反可獨異，乃該推事郭庭頌對該犯所請保釋，既不慎重考慮，對其所具保保，又不循例調查，致令保犯於保外後遂行脫逃，而所具保保旋即相率倒閉，與隆京果店東宋北枝且亦遠颺無踪，迄猶無從追案，雖不能證明該推事係有意予以脫逃便利，但該林子佩得以脫逃，由其疏忽所致，揆之職責，寧能無咎，申辯意旨，綜其要點如下：（一）關於輕准保外醫治一節，申辯節稱，查看守所醫師係預算內由部遴派之委任職官員，其職責專爲醫治在押人犯之疾病，遇人犯在所不能治療時，方予填具診斷書，呈由該管所長核明屬實，乃可轉呈法院辦理，倘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自不得妄行呈報，而看守所長更不得妄爲轉呈，本案看守所醫師既曾於八月十二日及二十日兩次報由該管所長備文核轉在押人林子佩病症嚴重情形，並稱該犯過去曾犯同樣病症，係由省立醫院治愈等語，何能以區區血壓五度之差，認爲無危險，且彈劾書稱，二十五日爲120度，然二十五日未據醫生及所長報告，推事何由知情等語，卷查該地院看守所於八月十三日據該所醫師李公藩所填診斷書呈報林子佩病狀，該承辦推事會批「仰飭醫妥爲診治，仍將病狀隨時具報爲要」，林子佩病症，除八月十二日血壓最高180度外，二十日爲120度，二十一日以後已逐漸降低，二十五日爲120度，有診斷書可證，謂爲未據醫生及所長報告，推事無由得知，顯係推諉之詞，况林子佩於十五二十兩日尚能出席受訊，在筆錄上簽名，均甚完好有力（見附送法院原卷），二十二日血壓已較二十日爲低，何以二十日宣判時，醫生李公藩於提票上簽註該犯因病不能行走到庭，醫生之證明不無疑竇，而承辦該案之推事不加窮究，輕信其病勢危重，乃予缺席宣判，二十五日律師鄭亦康片請保釋，復指令看守所，「如該犯在所不能治療，轉飭提供五百萬元之保證金額並保兩家，准予保外醫治」，林子佩之血壓日漸減低，確非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承辦推事輕准保外，原劾謂爲疏忽失職，確非無據，（二）未循成例填具會保報告書一節，申辯節稱，被告既提出五百萬元之保證書，又有奎記興隆兩鋪保爲之受責付，負隨傳隨到之責任，有此雙重保證，再有法警

林秉珪錢碧煌二人爲之蓋章會保（通常交保僅保一家會保警一人），至此保證手續慎重而完妥，依法應准保外醫治，有何疏忽之可言，乃彈劾書又云，「該院過去取保，向例既須飭警填具會保報告書，對於貪污重大案犯，何以反可獨異」，查福州地方法院並無飭警填具會保報告書之向例，法律更無此種規定，即以推事個人而言，在該院辦理刑事案件業已四年，前後交保案件不下數百起，向無飭警填具會保報告書之事實，有案可稽，若此認爲失職，則推事已失職數百次，不僅此一次矣，彈劾不調查推事過去辦案之有無會保報告書，附卷引爲向例，突以他人偶爾一二事，又不察其原因，謂爲向例，甯非怪誕之尤，至於店鋪之大小，保狀上填奎記雜貨店並無攤字，住南後路四四號，有店鋪門牌，非攤可知，彈劾人改店爲攤，不知何據，興隆京果店住渡走路六七號，已有法警林秉珪錢碧煌二人會保無誤，縱係雜貨攤與貨物無多，推事無由知情，須知依法除保證金外，所負者係人犯責任問題，即隨傳隨到之責有常住常業能負責之自然人，即係妥保，與店鋪之大小貨物之多寡無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二十條設有明文，且奎記店東張長奎已因本案藏匿人犯罪判處徒刑，現尚在押有案，興隆京果店亦經標封，店屋貨物現值數萬元，店東宋北枝並經通緝有案，均足爲保人妥實負責無訛之反證，且人犯交保後逃匿，爲常見之事，若認爲推檢失職，則全國第一審法院無有不失職之推檢，彈劾人何不一予以彈劾耶等語，查法官對於被保人之保保應如何選擇，法無具體規定，惟對此社會注視之重大案件，自應慎重將事，卷查該案取保僅有法警對保蓋章，並無填具會保報告書，亦未指定醫治地點及住所，據監察使署科員檢呈該院所定之法警會保報告書（附件十四號），內列：（一）該店是否慎保，（二）該店呈報註冊資本若干，（三）該店營業狀況如何，（四）該店何時開始營業，（五）該店屋是否已業押保租賃，（六）該店東有無眷屬住在店內等項，其爲詳盡，該推事如不固執己見，按照該院成法，先飭法警查明保保情形，填具會保報告書，則資本若干，營業狀況如何，均可明瞭，何至雜貨攤與貨物無多無由知情，又申辯以人犯交保後逃匿爲常見之事，亦似承辦法官概無責任可言，尤屬不合，申辯所舉例證，均屬飾辯，無足採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北平市政府人事室助理員王秉鈞學歷不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四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北平市政府轉交遞照去後，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北平市政府轉交遞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已離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